关于遂宁市安居区2022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特向本次会议报告安居区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请审查。

2023年，全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以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执行的审查意见和决议，坚持稳经济、促发展，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财政是国家治理基础和重要支柱的职能定位，围绕全区经济社会新发展阶段的现实需要，聚焦财政改革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实现全区财政“支撑更加有力、绩效更加凸显、运行更加稳健”的目标。严肃财经纪律，有序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改善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为我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上半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圆满实现“双过半”，财政运行总体平稳，有力推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6月，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1亿元，为预算的80.53%，同比增长32.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6亿元，

为预算的60.19%，同比增长13.62%，税收占比45.59%；非税收入完成5.45亿元，非税收入占比54.4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1.99亿元、上年结转2.79亿元、其他调入资金5亿元、调入预算稳定市调节基金2.18亿元、新增一般债券收入0.27亿元，收入总量为42.24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16亿元，为预算的52.97%。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6月，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51亿元，为预算的27.57%，同比增长63.78%。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2.5亿元，为预算的29.28%，区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0.38亿元、上年结转0.15亿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9.25亿元，收入总量为12.29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6.13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执行情况

1—6月，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0.2亿元，为预算的40%。同比增长10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3万元，收入总量为0.2亿元。实现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2亿元，为预算的100%。

（四）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1—6月，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21.24亿元，为预算的70.36%，同比增长2.91%，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2.13亿元（其中上解支出1.07亿元），为预算的92.96%。

（五）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升预算执行率

全区88个部门的部门预算全部提交区五届人大三次会议审

查批准，并在会议结束后20日内及时予以批复，我区严格按照经人大批复的预算组织执行，强化对预算单位的沟通与核实，深化预算执行分析，查找原因、加强整改，切实提升预算执行效率，截至6月底，各单位的预算支出进度达到54.68%。

以上2023年1—6月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二、落实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

上半年，全区各部门紧紧围绕中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把稳增长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推动“六大对标竞进行动”,按照区人大预算决议要求，强化担当作为，努力缓解收支矛盾，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力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奋力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全力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强化收入征管。进一步加强财税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综合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重点税源管控，增强外地企业纳税贡献。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加强和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督促各执收单位狠抓非税收入，做到应收尽收，确保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均衡入库，不断壮大财政收入。二是大力培植财源。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金融政策协调配合，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杠杆与保障作用，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积极

支持以投促引、招商引资，撬动引进更多优质企业和项目聚焦安居产业，着力培植涵养新的财源增长点，促进财政可持续增收。三是加大争资力度。把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作为工作重点，按照区委“每周到市、隔周到省、每季进京”的要求，积极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对接，密切跟踪、及时了解中省竞争性项目和专项债券等财政支持政策，千方百计争取上级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区级重点项目建设，有效缓解了财政运行压力。1—6月共计争取到位无偿资金36.75亿元，占年度任务55亿元的66.81%，其中，政策性资金23.54亿元，争取性资金3.69亿元。发行政府专项债券9.25亿元、同比减少11.98%，发行政府一般债券0.27亿元、同比增长0.27亿元，重点用于我区重大项目建设21个，主要分布领域为教育、水利、生态环境整治、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

（二）优化支出结构，突出资金保障重点

一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不动摇。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减少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集中财力办大事，确保有限的财力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二是兜牢“三保”底线不放松。持续加大投入保障力度，坚持预算编制和支出中“三保”优先原则，开源节流并重，多举措确保“三保”预算不留缺口，全面落实好“三保”保障责任。2023年区本级“三保”支出年初预算20.48亿元，占年初一般公共预算的47%，

1—6月全区“三保”实现支出12.34亿元，占到位资金的49.34%，确保了工资性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运转和基本民生等支出预算全覆盖。三是确保民生保障不留空。积极筹措资金，大力实施民生工程，重点支持民生社会事业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快速发展养老事业；积极支持8所公办幼儿园建设和困难学生补助，不断开创教育事业新局面；积极推进6个老旧小区改造，改善群众居住环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1—6月下达29件民生实事资金2.62亿元，占计划安排的60.57%，实际拨付1.33亿元，占预算下达的50.55%。四是落实常态化保障不缺位。着力加强民生保障，深化服务群众长效机制，不断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等。五是确保预算执行质效有提升。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加大对财政资金执行情况的监控，督促主管部门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加大沉淀资金清理，积极盘活存量资金，避免财政资金“趴窝”，造成资源闲置浪费。1—6月已收回部门财政存量0.52亿元，计划全部统筹安排到“三保”和重点项目支出。持续做好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政府债务偿还预算管理，1—6月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偿还政府债务到期本息1.76亿元，坚决不发生逾期情况。

（三）发挥政策效能，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地方税费优惠政策，在财政收支压力较大、较为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分类调整阶段性的减税降费

和新的结构性减税等政策，全面助力企业“顶格”享受政策红利，为稳市场主体、稳经济大盘贡献力量，帮助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1—6月，累计减税降费1.06亿元。二是支持产业升级创新。投入工商及服务业资金0.77亿元，创新财政激励机制，充分发挥我区各类产业发展资金作用。支持新建重大项目建设、推动企业绿色发展、鼓励企业技术改造、推动两化深度融合等工作开展。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全区招商引资工作，及时兑现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0.46亿元，助力招商引资政策落地落实，促进安居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投入资金0.22亿元，以片区规划引领镇村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积极推进乡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治理创新，在18个乡镇（街道）共投放了26个涉及教育、民政、农业农村、文广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项目。切实加大惠企利民扶持力度，上半年，全区拨付惠企利民资金1.24亿元，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缓解中小企业压力，稳定全区经济大盘。四是支持国资国企改革。投入国有企业发展资金1.96亿元，积极支持国有企业转型升级，助推国有企业做大做强，逐步增强国有企业造血能力。投入0.47亿元工业转型奖补资金，兑现9家企业奖补，推动企业技术改造与创新，打造出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的安居“样板间”，构建符合安居实际的创新生态体系，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活力。

（四）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文旅融合发展

一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投入中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99亿元、区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0.5亿元，支持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完善农村社会保障和救助制度，强化及时帮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二是支持乡村振兴。拨付乡村振兴资金4.22亿元，支持农业产业园建设，重点建设美丽乡村，大力实施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深入推进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发展。投入财政资金4.21亿元，全面实施以垃圾、污水、厕所“三大革命”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村庄清洁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三是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投入财政资金0.15亿元开展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工作，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养殖场建设、生产基地建设、购买农机具、特色产业发展等。四是支持培育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投入财政资金0.34亿元，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严守粮食安全底线，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支持农村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水利建设、镇村道路建设、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进一步弥补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推进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投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0.77亿元和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0.07亿元，支持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

（五）提高保障水平，持续增进人民幸福感

一是继续做好疫情防控过渡期保障。投入疫情防控资金0.36亿元，逐步消化解决疫情防控“应检尽检”和防控物资资金，进

一步关心关爱医护人员，发放过渡期临时补助。二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投入社保资金3.05亿元，涵盖就业、困难群体救助补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优抚和安置保障、医疗保障和社会保障，努力建成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为基础，以基本养老、基本医疗、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为重点，以慈善事业、商业保险为补充的社会保障体系。三是支持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拨付教育资金4.1亿元，践行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崇高使命，以均衡发展为战略任务，以促进公平和提高质量为工作重点，减免幼儿保教费、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为义教阶段学生提供生活费补助、校舍安全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质量奖、特殊教育补助等。不断满足人民对优质教育的期盼，努力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让每一个学生都能享受到更加优质公平的教育。四是支持城市能级提升。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资金13.72亿元，夯实医疗、教育、工业和城市等重要基础设施，深入开展农村公路路网建设，推进成达万重大铁路项目实施。持续推进城镇全域供水基础设施建设、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安居综合停车场建设、垃圾分类处理建设、跑马滩水库、麻子滩水库除险加固、土地整治、农村危房改造、以工代赈等项目建设，切实改善城市面貌，巩固农村基础设施成果，提升人居环境；改造三家镇、分水镇、西眉镇、东禅镇、常理镇、横山镇等场镇污水管网11公里， 排查管网40公里。

（六）加强监督管理，持续优化预算水平

一是深入推进预算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逐项审核预算年度内各项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及其开支标准、支出金额，在综合平衡的基础上编审预算，提高支出效率和资金绩效，以“强化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硬化预算约束、提升管理绩效、夯实基础管理”为核心，继续深入推进零基预算。印发了《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关于编制区级部门2024—2026支出规划和2024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加强了财政资源统筹能力，强化预算控制力和约束力。扎实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预算管理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二是加大财政绩效监督力度。发挥绩效目标前置引领作用，实现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完善全流程、全方位、全覆盖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积极推进绩效结果应用，建立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1—6月共计对全区82个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并抽取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发展改革局等共计22家单位30个项目开展重点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金额0.64亿元，通过事前绩效评估建议审减金额0.42亿元，审减率为66.04%；对全区共82个预算单位全覆盖开展2023年整体部门绩效目标审核，通过率100%。三是强化财政监督。将财政监督贯穿到资金运行全过程中，进一步加大财经纪律检查力度，对“三

保”“直达”等重大支出资金进行重点监督检查，确保财政支出合规合法。四是加强国库库款管理。规范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库款运行情况监测，进一步健全库款长效预测机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五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严格按照“控规模、调结构、强管理、防风险”的目标，用发展的办法，推动风险防控工作落实；从压减债务规模、规范举债融资、防范债务风险三个方面提出务实举措，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上半年，全区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按照“三保一优一防”重要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财政运行总体平稳，但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中也存在一些问题，比如：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质量有待提升；土地推出进度缓慢，基金收入完成压力大；部分项目推进缓慢，绩效有待提升。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解决，下一步，我们将结合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本次会议的审查意见，主动落实落细财政政策，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稳定全区经济大盘，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通过培育税源经济，增强自我保障能力。为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应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努力深挖有潜力产业，培育税源经济，确保依法依规、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

长，进一步提升财政自给率水平，增强地方支出保障能力；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继续压实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深化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税收预测联动机制，制定重点税源管理办法，加强重点税源日常监控、分析预测和实地调研，做到目标准、底数清，从税收角度观察经济运行情况，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足额保障“三保”预算。

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运行监测调度，动态研判财政收入形势。持续做好收入组织工作，提高财政收入征缴入库效率。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长潜力，进一步加强与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做到应收尽收、应缴尽缴。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一般性支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项目支出，将预算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是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成色更足、幸福感更可持续、安全感更有保障。优化资金管理方式。压实保障责任、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确保资金下沉到基层。构建深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针对不同群体的特点和需求，精准施策、精准发力，将安居民生保障网将织得

更加密实、坚固。

四是加强部门协同配合，筑稳经济增长大盘。通过部门协同，示范引领带动，落实落细财政政策，全力以赴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和健康发展。继续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效应，通过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加强引导民营资本参与政府项目，通过区政府注入资金、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保障民营资本收益，提高民营资本参与政府项目积极性。加强直达资金分配管理，增强惠企利民实效。

五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维护财政资金安全。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确保完成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三保”底线。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单位内控建设，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23 年是安居对标赶超、创新实干、奋勇争先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1336”发展战略，严格执行区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

作总基调，充分发挥财政职能，积极应对各类困难，精准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为全力打造成渝地区城乡融合发展新标杆和“锂电之都”引领区做好保障！

附件：1．名词解释

2．2023年1—6月安居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表

3．2023年1—6月安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表

4．2023年1—6月安居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表

5．2023年1—6月安居区社保基金预算执行表

附件 1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包括地方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各项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上级政府对本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下级政府的上解收入。

地方各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地方本级支出、对上级政府的上解支出、对下级政府的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2〕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规定，要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

〔3〕政府性基金：政府性基金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

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的发展。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具体包括：（1）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2）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中国有股应分得的股息、红利和股利；（3）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净收入；（4）国有独资企业清算净收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清算净收益中国有股应分享的净收益；（5）其他按规定应上交的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5〕国有资本经营：国有资本经营是指以国有资本为经营和使用对象，在保证国有资本安全的前提下，通过对国有资本的运作，取得国有资本增值、实现最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活动。国有资本经营侧重于经营性国有资本，国有资本使用侧重于非经营性国有资本。

〔6〕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不同险种的统筹范围，分别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各项社会保险基金分别单独核算。〔7〕社会保险基金：社会保险基金，是指为了使社会保险有可靠的资金保障，国家通过立法要求全社会统一建立的，用于

支付社会保险待遇的专项资金。用此种资金购置的资产及其增值部分也属于社会保险基金的范围。社会保险基金是国家为举办社会保险事业而筹集的，用于支付劳动者因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机会时所享受的保险金和津贴的资金。社会保险基金按照保险类型确定资金来源，逐步实行社会统筹。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

〔8〕“六稳”“六保”：“六稳”是指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六保”是指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任务。

〔9〕“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附件 2

2023 年 1-6 月安居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表

制表：安居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支　出	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4333	1001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1782	231646
其中：税收收入	75844	45648	转移性支出	12288	821
非税收入	48489	54475	上解上级支出	10528	
转移性收入	267008	219901	其中：体制上解	152	
上级补助收入－其他	174943	124067	专项上解	10376	
其中：财力性资金	26264	32599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76065	77541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收入	16000	18293			
特殊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3000	50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3000		其中：政府性基金调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从其他资金调入		50000	补充预算周转金		

其中：调入用于偿债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47	21847			
上年结转下年支出	27882	27882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760	821
一般债务收入	0	267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74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1685	786
其中：再融资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75	35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建制县债券资金					
收　入　总　计	444070	422427	支　出　总　计	444070	232467
			年终结余		

注：年初预估了转移性收入 13 亿元，目前还未冲销完。

附件 3

2023 年 1-6 月安居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表

制表：安居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支 出	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政府性基金收入	91000	25093	政府性基金支出	92494	161310
上级补助收入		3808	转移性支出		
			上解上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结转下年支出	1494	1494	调出资金		
调入资金			债务还本支出		
其中：调入用于偿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92480			
其中：再融资债券收入					
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收入总计	92494	122875	支出总计	92494	161310
			年终结余		

附件 4

2023 年 1-6 月安居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表

制表：安居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利润收入	5000	2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000	2000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	3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0	2003	本年支出合计	5000	2000
			结　　余		

附件 5

2023 年 1-6 月安居区社保基金预算执行表

制表：安居区财政局　　单元：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6 月完成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1-6 月执行数
一、个人缴费收入	6,692	10,645	一、基础养老金支出	19,426	8,999
其中：财政为困难人员代缴收入	146	138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3,421	1,570
二、财政补贴收入	21,529	10,537	三、丧葬补助金支出		
其中：区财政对基础养老金的补贴	21,203	900	四、转移支出	80	30
区财政对个人缴费的补贴	326	110	五、其他支出		15
三、集体补助收入					
四、利息收入	278	26			
五、委托投资收益	1,177		**六、本年支出小计**	**22,927**	**10,614**
六、转移收入	10	20	七、补助下级支出		
七、其他收入	500	12	八、上解上级支出		10,699
八、本年收入小计	**30,186**	**21,240**	**九、本年支出合计**	**22,927**	**21,313**